附件5

**2025年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指南**

1. **申报主体**

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机构。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

2.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正常经营满1年以上。

**（二）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为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2.2023年4月1日-2024年1月31日之间获得由市主管部门认可的评价机构评定的绿色建筑项目。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法人证书；

2.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4.承诺书（附录1）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汇总表》（附录2）；

5.绿色建筑标识公告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将扫描件上传至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纸质件保留备查，需保密的材料请一并注明。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通过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域名：[https://cqt.szfb.sz.gov.cn）进行申报，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进入“2025年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具体填写流程可查看办事指南相关要求。填报前请仔细阅读申报指南相关要求，若填报事项与申报指南要求不符，申请不予通过。](https://cqt.szfb.sz.gov.cn）进行申报，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进入\“2025年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具体填写流程可查看办事指南相关要求。填报前请仔细阅读申报指南相关要求，若填报事项与申报指南要求不符，申请不予通过。)

（二）申报单位网上填写完成后，可进入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查看受理进度。

（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项目核查。专家评审期间，请申报单位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后续通知，将申报材料纸质件提交至评审会现场。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根据评审、核查结果提出年度拟扶持项目名单，经征求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意见无异议的，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经公示无异议和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将其纳入拟资助项目库，根据年度规模控制择优列入年度计划，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五、申报时间和电话**

（一）申报时间：2024年3月25日9:00至2024年4月3日17:00。

（二）咨询电话：0755-83786656（市住房建设局，冯工）

附录：1.承诺书

2.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汇总表

附录1

#### 承 诺 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我单位自愿申请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次申报的所有材料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2.本次申报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

3.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4.我单位及本次申报项目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

5.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单位自动放弃申请，本人和本单位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申报单位公章）

 承诺人：（申报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2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汇总表**

制表单位： （盖章） 制表日期：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绿色建筑评价星级** | **标识证书编号及签发日期** |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设计标识级别** | **运行标识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